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修订情况对照表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- 1、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有关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；
- 2、除上述调整外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(六)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，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意见，并作为决策依据。	第二条 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(六)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，亦须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。
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	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
第八条 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： 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 (三) 第七条第(一)项所列法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	第八条 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： (二) 公司董事、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； (三) 第七条第(一)项所列法人的董事、 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第十条 根据《香港上市规则》，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，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：	第十条 根据《香港上市规则》，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，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：

<p>(一)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(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%或以上投票权人士);</p> <p>.....</p>	<p>(一)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、监事(如有)、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(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%或以上投票权人士);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,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,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。</p>
<p>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</p>	<p>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</p>
<p>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独立董事: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,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。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独立董事: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决议前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。</p>
<p>第五章 附则</p>	<p>第五章 附则</p>
<p>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修改时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,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修改时亦同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,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9日